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 人民币 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CSDVY202107526)、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CSDVY202107527)
- 委托理财期限: 93 天、92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 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发

行价格 32.2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5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670.25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 XYZH/2018JNA40251 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万元)	预计产品 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 安排	是否构成 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100	保底利率 1.5000%； 最高利率 3.4012%	2021-09-27 至 2021-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见注 1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900	保底利率 1.5000%； 最高利率 3.4000%	2021-09-27 至 2021-12-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见注 2	否

注 1: 上述产品**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观察水平**为基准值-0.0225；**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北京时间 14:00。

收益率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000%；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4012%。

注 2：上述产品**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 EURUSD”公布的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观察水平**为基准值+0.0260；**观察时点**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北京时间 14:00。

收益率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5000%；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4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一：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代码：CSDVY202107526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理财金额：4,1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 1.5000%；最高利率 3.4012%

6、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9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产品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产品代码：CSDVY202107527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收益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理财金额：3,900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1.5000%；最高利率3.4000%

6、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7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8日

8、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中国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银行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127.92	321,274.43
负债总额	136,170.88	138,903.70
净资产	227,957.04	182,370.73
项目	2021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0年度 (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6.22	37,391.5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0,183.68万元，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8,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3.2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8.3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11	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8.99	0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09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21.58	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4.48	0
7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35.23	0
8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5	0
9	保本理财产品	4,100	0	0	4,100
10	保本理财产品	3,900	0	0	3,900
合计		46,000	38,000	210.98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